

明之野史

明
亡
野
史

版出店書文人

1944年 濠版

文化服務

兩大要旨

後四十八小時內義務送達

二 外埠：讀者函託購書除竭誠代辦迅速確實外

如承委託代購其他物品或囑代接洽查詢任何事件亦均

一本埠：如承機關

圖書館或個人委託本店代辦
書刊無論價值幾何數量多寡
一律竭誠服務準於預繳訂費

著者
發行人
出版者
印刷者
民國三十三年
定價

明 李遜之

黃季虬

人文書店重慶上清寺

掃蕩報印刷所

渝初版

明亡野史目次

泰昌朝紀事

三一—三

天啓朝紀事

一四—一九一

崇禎朝紀事

九二—一三一

明亡述略

一三二—一六七

序

嗚呼，錄今日而追邇昌啓與熾禍，正如白頭宮女談天寶遺事，又如桃花源中人重話先秦，不知其在龍溪劫前，有不令人長嘆而深思者哉！

況自庚申迄甲申凡二十餘年間，內有明黨之禍，外有邊隅之憂。加以奄尹播虐，赤眉煽亂。下者已甘飲狂藥，上者亦漸醉宿醒，相率爲愚爲罔而不知所底，卽有意義之士，或殉忠於殿陛，或戮力於疆場，但能以身自靖，告無罪於皇天后土而已，不能挽滄海之橫流，迴狂瀾於既倒也。嗚呼！以哲皇之優柔寡斷，而猶幸承麻襲安；以烈皇之英明剛毅，而竟至國亡身殉。豈遺會不同耶？抑蘊毒在先，而潰敗在後耶？又或治亂有時，氣數有定，不可測識耶？

邇之音爲黃口幼孤，今作蒼顏老叟，痛念先忠毅盡節於愍皇，蒙旌於烈皇。國恩家報，耿耿在懷。願以才地卑微，志識黯淺，未能闡揚先業，纂述舊聞。況三朝以來，絲綸之簿，左右史起居注之籍，俱化爲燬燼；而貞元朝士，草莽遺民，又皆沉淪竄伏，無可質證。於是國政亂於朱紫，俗語流爲丹青。緣飾愛憎，增易聞見者有之矣；黨庇奸逆，抹殺忠義者有之矣。韜退之論史官：「巧造語言，鑿空構立，何所承受取信？」至休以人禍天刑，曰：「若無鬼神，豈可不自心慚愧？若有鬼神，將不福人。」至載斯言，誠爲著論述事者之良規，而曲學惡世署之炯戒矣！

卷一

泰昌朝紀事

光宗貞皇帝爲神廟長子，母孝靖王太后；萬歷十年壬午八月十有一日生，二十九年十月立爲皇太子。

孝靖，故宮人也。神廟一日索水盥手，孝靖奉匳以進，遂御幸焉，賞頭面一副。旣而諱之。孝靖有娠，神廟偶侍慈聖太后宴，言及其事，神廟諱曰「無之」。故事：聖躬有所私幸，必有賜資。隨侍文書房內閣卽註明某年月日，并記所賞以爲驗。至是，慈聖命取內起居注相示，神廟面頸發赤。慈聖好言相慰，謂：「我年老矣，尙未弄孫。若生男，宗社之福也。母以子貴，甯分差等耶！」

時鄭貴妃有盛寵，每與神廟戲，輒呼老口老，暗行譏刺，神廟嘿然不自得，故誕生後，一應恩禮俱從其薄；僅追封孝靖爲恭妃。越三年，福王生，遂進封鄭爲皇貴妃。給事中姜應麟疏言：「恭妃誕育元子，反令居下，非所以重儲貳。乞降旨首冊恭妃，次冊貴妃；又卽降明詔冊立元子爲東宮。」奉旨以：「應麟疑君實直，降邊方雜職。」科道楊廷相等救之，俱不聽。嗣後廷臣請建儲者，俱得罪，降削有差。緣鄭貴妃恃寵乞憐，欲立福王爲太子也。

北上門之西，有大高元殿，供真武香火，頗著靈異。神廟僧貴妃詣殿行香，要設盟誓，因御書一紙封玉合中以爲信。後迫於廷臣，而慈聖又堅主立長，神廟始割愛定立云。然直逼至二十二年，始以皇長子出閣講學；二十九年冊立；次年成婚。冊妃郭氏，後追諡爲孝元皇后。時光廟年已二十一矣。

光廟初出閣講學，一切典禮俱從減殺。故事：講以已刻，寒暑凍，傳免。至是，定以寅刻，寒暑亦不傳免。二十八年十一月大風，寒甚；時尚未賜諭戴煖耳。光廟方出，諸講官入，郭正域即宣言曰：『天寒如此，皇長子係宗廟神人之主，玉體固當萬分珍重，即講官悉列禁近，若中寒得疾，何成體統？宜速取火禦寒！』內閣俱圍爐密室，聞言，始拾火出，乃克竣講。神廟聞之，亦不罪也。

光廟（原本缺此二字，今依文意補。）初出閣時，僅十三，聰穎不凡。間有問答，旁通大旨。一日，講官焦竑叩以『維皇上帝，降衷下民，若有恆性。』大義，應聲曰：『只是『天命之謂性』而已。』董其昌問：『擇可勞而勞之，』答曰：『所謂『不輕用民力』也。』

每講，則閣臣一人入直看講；御案前有雙銅鶴。故事：叩頭畢，從銅鶴下轉而東，西面立。一閣臣繞出其上，即語內侍：『移銅鶴，可近些。』雖不明言，意已默寓。衆皆嘆服。

光廟在東宮，危疑時，甚至前後妖書時，皆小輩窺伺內意，以爲神廟必有易儲之舉，以此構釁造間。且肆毒乾坤，各冀所忌，而門戶之漸立矣。其事具詳神廟實錄，故不具論。至四十一年，福王之國河南，而事始定。

四十三年，又起挺擊一事。時東宮侍衛蕭條，有男子張差持赤挺，突入東宮殿簷下，打傷守門人，福王共仇之。奏聞，始下法司提問。御史劉廷元疏言：『其跡涉風魔，貌似精猾。』司官胡士相等及一二

言官遂有風癰之說。提牢王之案許加詰問，乃有『馬三道誘至廳，劉二中官處，與以棗木棍，令至東宮，逢人即打。』語多涉貴妃。之案疏聞；科臣何士晉力言：『當寢其事。外議洶洶。神廟不得已，召上慰諭；因率上及皇長孫，諸王孫，詣慈寧殿聖母几筵前，行告慰禮。召見羣臣，面諭曰：『太子國家根本，朕豈有不愛？諸皇孫且衆多振振，何外廷疑朕有他意？』時御史劉光復從班後抗聲稱：『皇上！東宮慈孝！……』語不甚明。神宗怒，責其恣肆，命拿送法司。復薛謬理前論，命決張差，廐保，劉成等。上從旁請無株連，以傷天和。又諭羣臣：『毋譁流言，爲不忠之臣，使本宮爲不孝之子。』神宗悅，命閣臣速擬諭以進，誅張差于市，斃廐劉二璫于內。

挺擊事方起，中外驚駭，至風癰之說倡，議者謂其意有所爲，而王之案直發逆狀，刑部尙書張問達深以爲然，形跡愈露。然必窮究其由來，所傷實多。神宗念大臣無足與計，不得已自行召諭。其不下二璫于理，亦有深意。又賴上仁孝，曲爲周旋，法正兩宮闡安，所全甚大，是時福藩尙在邸中，則事更難處。而維時主風癰者，遂以秦典罷王之衆官，且削籍奪誥；何士晉亦外遷，則不平甚矣！

夏允彝曰：『挺擊之事，之案所訊張差，其言甚急，刑部各司官會鞠時，亦多相合。於是舉朝然，以爲國戚有專諸之意。貴妃亦危懼，訴於上，上命自白之太子。貴妃見太子辯甚力。貴妃拜太子亦拜；且拜且泣，上亦掩涕，爲堯二璫以解。然東宮雖得釋，何至使外人闖入？諸臣危言，使東宮免意外之虞，國戚懷惕若之慮，斷斷不可少。應事連宮禁，勢難結案。若必誅外戚，廢親藩，度能得之神宗乎？從古有明行之法，有必不可明行之法，則田叔燒梁獄詞，亦調停不得已之術。何者？東宮固無恙，尙可以全骨肉，乃必以此爲執法者罪案。是何心歟？』

萬歷四十八年庚申七月，神宗寢疾，不食且半月，皇太子未得見。閣中止方從哲一人，科道各官，叩闕請對。御史左光斗謂從哲曰：「宜率百官問安！」從哲曰：「上諱疾，卽問，左右不敢傳。」給事中楊漣曰：「昔文潞公問宋仁宗疾，內侍不肯言，潞公曰：『天子起居，汝曹不令宰相知，將無他志？』」下守官者行法。今誠日三問，不必見，亦不必上知，第令官中知廷臣在門；且公常直宿閣中。」從哲曰：「無故事。」漣曰：「潞公不訶史志聰乎？此何時，尙問故事！」從哲不答。

明日壬辰，九卿臺省入思善門，候問。甲午召見閣部大臣，尋卽出，皇太子尙踰闕宮門外。漣，光斗語東宮伴讀王安曰：「上病亟，不召太子，非上意！今日已暮，明晨當力請入侍，嘗藥視膳，而夜毋輕出。」丙申神皇崩，次日丁酉以大行賓天告於奉仙殿，頒遺詔，罷天下礦稅，諭云：「先年礦稅爲三殿三宮未建，權宜採用，今盡行停止；各處管稅內官：張燦，馬堂，胡賓，潘相，左秉雲等俱撤回。其加派錢糧，以本年七月前已徵者起解，餘悉蠲免。」

是時，稅監遍天下，小民塗炭已極，建言請撤者，月無虛牘，概行留中。辛丑冬，神宗抱病甚篤，追悔礦稅事。夜半，御筆親書片紙傳免。內閣沈一貫既承旨，未卽發，忽有內閣二十餘輩踉蹌來追。一貫猶豫未定，聞輒自相撲，流血被面，一貫懼，隨以封進。自是海內重受荼毒，又二十年。至是，首詔傳免，民間歡若更生云。

令旨：「又念遼東缺餉，將士勞苦可憫，遵照遺旨，特發內帑銀百萬兩，解赴經略熊廷弼犒賞軍士，務沾實惠。」又旨：「發內帑銀百萬兩，解赴九邊撫犒官，酌量犒勞。」並諭：「二項共給價值銀五千兩，沿途支費，不得騷擾驛送，其銀毋入太倉，差官卽發。」

給事中范濟世要從哲於北極門，言：「大行在殯，以令旨行，非便；宜封還留中。」御史張口曰：「『留中』二字，天下方覽額；且稱奉遺命，正繼述大孝也，何不可之有？」從哲繳送司禮，司禮曰：「上閱章奏，恆至夜分，某等何敢留？」遂發之。

諭禮部：「遵遺旨：皇貴妃鄭氏進封爲皇后。」尙書孫如遊執奏曰：「本朝並無此例。其以配而后者，乃敵體之尊；其以妃而后者，則從子之義。先帝念皇貴妃，不在無名之位號；殿下體先帝之心，亦不在非據之尊崇。」輔臣從哲亦執奏如如遊言。時鄭踞乾清宮，托保視爲名。知李選侍有專寵，因與請封后結歡；選侍亦請封鄭太后相引重。上心知不可，未能顯絕，賴閣部持之而止，貴妃始移居慈甯宮。凡朝謁尊禮仍一如神廟於燕聖故事。

光廟此舉以消讒間，以釋疑城，誠爲厚事，然非制也。口口宮制：宮中服飾器皿，惟后用黃，餘皆用紅。因貴妃有寵，神廟欲賜黃，慈聖不許；請之再三，乃曰：「皇帝講分上，安得不聽？」傳懿旨：「東西宮皆賜黃，」神廟遂止不敢用。後孝端崩，一切宮中事俱付西宮范德妃攝署，家範嚴正如此，先王昇疏所述貴妃待孝靖者種種無禮乎？是時！穆廟劉昭妃尙在。嘉廟登極，移貴妃於仁壽宮，而迎劉太妃于慈甯宮；傳諭立后，俱用劉太妃令行之，禮也。

上命吏部右侍郎史繼偕，南京禮部侍郎沈繼，俱卹禮部尙書，俱入閣辦事。二臣原係神廟親點，批行未下。至是因輔臣方從哲催請，始下。又點何宗彥，朱國祚，劉燾，韓應，各陞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。又召舊輔葉向高於田間。時從哲獨相多年，不協人望，廷臣言之再四，從哲亦具揭申請。聞時尙旨驟用，前此所未有也。惟劉葉在京，卽日到任，餘各差官欽召來京。

諭禮部：封皇弟瑞王於漢中府，惠王於平陽府，桂王於東昌府；尋改惠王於荊州，桂王於衡州。差官督造府第，三王俱於天啓七年某日同時出京就國。時逆閹用事，希圖神器，故急遣藩封以弱根本也。諭內閣：『朕今早御門，見各官隨從多執灑金大扇，及駕回至省愆居，聞散班官於會極門高聲喝道。朝儀嚴肅，豈容褻慢？可傳示大小九卿科道等，以後凡遇臨朝，俱要十分謹慎，仍前肆行違禁者，糾劾官指名參來，重處。』

先是戶部主事鹿善繼請以金銀花濟邊，奉神宗旨，降處，吏部爲之請，方准服原官矣。科臣周朝瑞疏言懷初三要：一信任仁賢，二推廣恩澤，三斥遠嬖倖；又請停止金花銀兩。奉旨：『此項銀兩原係祖制進內，備犒賞諸費。朝瑞擅請停止，爲大不敬。本當廷杖，念即位之初，姑從輕，降一級調用。』閣疏言：『善繼方蒙恩復職，倡金花者業及寬政；議金花者獨嚴嚴譴，非一視之仁。乞免其降謫。』科道各官亦具疏救，俱不聽。

吏部尙書周嘉謨疏聞：爲國本建言得罪王德完等三十三人，又開礦稅及他事誣謬諸臣，請旨錄用。時科臣周朝瑞有疏云：『盡人而起之，猶恐偶遺；即日而起之，猶爲漏網。就使疲癯底胤，均宜沛之寵異，以候其自陳；又或且暮古今，并當議其贖卹，以報諸身後。豈可令引領屬環，隱身綿上，資俚長河也哉？』於是廢閒皆起，一寺卿貳至十餘人，各寺皆滿，不可勝紀矣。起陞鄒元標爲大理寺卿，王德完爲太僕寺少卿。

鄒公以萬歷丁丑登第，值張居正不奔父喪，上疏爭者俱予廷杖。公入朝，視趨用賢，吳中行、艾穆、沈思孝四公枚舉，歸寓草疏。次日詣會極門投進。值日內閣詰之，公曰：『吾告假本耳！』

「疏入，帝手執一書，遣使貴州。居正設起居諫垣，又以直言謫，再起再謫。至是以刑部鄭家居，三十餘年矣。世以其出處卜國運短長，命下，士論快之。王公則請篤厚中官被杖者，一時並起。鄭公已年高，德劭，涵養粹然，有追論江陵者，公獨曰：『江陵之過在身家；功在天下。』絕不以一己嫌怨參也。或謂其前半峭直，後半寬和，至贊之爲兩截人，又有贊之爲僞學者。善乎倪文正之言曰：『自元標以僞學見驅，逆端緣以眞儒自命。學宮一席，儼然揖宣聖爲平交，豈不可慨也哉！』至公再起，以疏爲封疆諸臣請：（又以父而成）（此五字疑有誤）所參，而周忠毅保之，一時同志，幾成水火云。明中興後，我皇長子年已十六矣。以皇上御極未旬餘，較列聖冊立之年爲尙早，以皇長子歷年如斯，而講讀未就，冠婚未舉，較列聖青宮之日爲已遲。』奉旨：『皇子年尙幼，質清弱，於釋服後，擇吉行。』閣臣部臣復請之，言：『前四十三年先皇召羣臣於慈甯宮，元孫在側，已見孝宗威儀，儼然有成人度，何至今日猶云清弱。服制：在民間爲二十七月，在朝廷爲二十七日。今擇九月之吉，去釋服已半月餘，正與前旨今論合，乞卽賜允行。』始奉俞旨。

上大行皇帝尊諡，曰：『範天合道，哲肅敦簡，光文章武，安仁至孝顯皇帝，』廟號『神宗。』先是閣議『顯宗恭皇帝，』給事中魏應嘉駁之，曰：『昔東晉恭帝，南宋恭帝之號，當時光景，已

不堪言。追維先帝，聖謨不可殫述。持衆美而效之，光昭萬世，猶恐不至。乃草草舉事，令盛美不彰，何心哉？」既出，公論譴之，故得改擬今謚云。

上不豫。上體素弱，雖正位東宮，供奉淡薄。登極後，日親萬幾，精神勞瘁，鄭貴妃復飾美女以進。一日退朝，陞座內宴，以女樂承應。是夜連幸數人，聖容頓減。十一日，壽節，傳免。內醫崔文昇下通利之藥。上一夜數十起，支離床褥間。鄭貴妃日夕視疾，趣旨邀封太后，再諡內閣，下禮部具儀。禮部孫如游力言：「查本朝無例」而止。

給事中楊漣疏言：「臣等于十六日隨大臣宮門問安，見有「頭目眩暈，身體軟弱，不能動履。」之旨，各相驚駭！至詢問所以大不安之故，知外廷所傳進御不節流言，絕不相干；全是用藥差誤所致。臣等恨不食用藥者之肉。傳聞爲內官崔文昇。然則外傳爲與居失節，侍御蠱惑，必文昇藉口以蓋其誤藥之奸。文昇之黨肆出煽播，以掩外廷攻訕之日。既益聖躬之疾，又損聖明之名，文昇之肉，其足食乎！乞嚴司禮院究問處分，傳示中外，并乞皇上沉心靜攝，隨意隨時，召皇長子同衆皇子承顏導喜於前，以發天性之眞和。」

又言：「臣嘗事禮科，見都督鄭養性揭收回封后威命一事。此事也，祖宗典制難干。妃所稱封者，尊之以嫡母乎？則於大行皇帝有礙；尊之以生母乎？則於本生皇太后有礙。故養性之請收威命，正所以善安其始。在貴妃，今後養老別宮，省心回念，更所以善安其分，善保全先帝之明德於有終，與殊恩無異也。」

二十一日，疏上，二十三日傳召閣臣方從哲，劉一燾，韓爌，英國公張維賢，部院周嘉謨，李汝華

孫如游，黃嘉善，黃克鑽，張問達，吏科范濟世，河南道顧懋，并兵科楊漣共十三人入乾清宮，皇長子侍立。上曰：「朕在東宮感寒症，未痊，值皇考妣相繼大喪，典禮殷煩，悲傷勞苦，不遑藥已兩旬了。卿等大臣勿聽小人言。」

又諭冊立事，從哲對曰：「冊儲已卜吉，宜移近，早竣吉典，以慰聖慈。」上因指皇長子言：「他伏侍人都有了，事多安了！」又諭冊立貴妃，禮部孫如游對曰：「俟二后封諡，東宮冊立諸大典既竣，當次第行。」上頷之，諸臣叩首出。

楊忠烈自述略曰：「二十日聞帝疾甚，漣私念鄭離出宮，李在左右。前封后之諭尚在，萬一彌留之際，申作遺詔，奈何？且著禮科事者何人。因在科草疏，已思不在成名，要在事濟。故削去諸惡論，以進御之言，并歸之傳聞流播，使上悅而賜覽，或得停封，即事濟矣。疏既上，亦分崔方用事，李庇之；上復病，不覽文書，方爲崔祕契，一發票，豈有全理？只得旨下詔獄耳。」

二十二日忽傳宣兵科，仍傳錦衣，及閣部，吏科，河南道。既入朝，孫宗伯語曰：「大洪何爲上昨日？不知今宣校尉乎？恐上怒！」漣曰：「崔奸實誤上，何忍不言？」既至左掖門，周太宰曰：「我前日正言，鄭內官傳進鄭宮人，上未御，并未說誤醫。」漣曰：「此中外共傳，何以不知？且漣前署禮科，知封太后事諱尙在內閣，萬一內閣從之，貽他日之禍，奈何？今日召對，死即死，不敢不爭。」

聞臣方偕新相劉韓二公至，周太宰，孫宗伯向方言：「今日特召楊兵科，恐爲昨日本事，望爲開解。」方曰：「宮中事原不好言，今聖體違和，恐怒不測，須楊公認一錯。」周孫傳語漣，漣曰

：「上明明爲奸醫誤壞，許世子不營藥，尙謂弑君，今明知而不言，相公尙謂我錯？且鄭貴妃子非太子，何要封后？後諡何以尙在閣中？此等事如此含糊，我不要做亂臣賊子！不錯！」

周太宰曰：「方老先生是好意。」漣曰：「豈不知是好意？只爲我惜死耳！傷寒五日不汗則死，死何可怕？只『錯』字說不得！」

既進乾清宮，上意甚悅；指今上語：「他的事安了！伏侍人都有了！封太后事已停了！」是時盡省各俟官門，恐詔杖，願公本救。見漣出，乃共喜。

今小人併言係內相叫進。四十歲皇帝從空叫一官進，豈先帝亦今上冲年乎？沒先帝召對美事，而蒙之惡名，不知此曹子是何心腸！」

二十九日，再召從哲等十三人於乾清宮。諸臣問安畢，上顧皇長子諡羣臣曰：「卿等輔他爲堯舜，國家事當盡心分憂！……」語未既，李選侍拉皇長子入，嘈嘈語，復趣之出。皇長子含憤而上曰：「要封皇后！」上色變，禮部孫如游因奏「封選侍爲貴妃，臣等不敢不遵命。」

又語及壽宮，諸臣以皇考山陵對。上云：「是朕壽宮」諸臣云：「聖壽無疆，何遽及此？」上仍諭「要緊」者再。又問：「有鴻臚官進藥者何在？」從哲對：「有李可灼自云仙丹，未敢輕信。」上命中使宣可灼進，診視畢，言病源及治法。上喜，命進藥。諸臣出，可灼與御醫各官商確未決。須臾，乳媼至，趣和藥，諸臣復入，可灼用乳調藥以進，上飲湯輒喘，進藥乃受，上喜稱「忠臣」者再。諸臣出宮門外候。少頃，傳：「聖躬用藥後，緩潤舒暢，思進飲膳。」諸臣歡躍而退。可灼與御醫各官留。日晚，可灼出，聞臣邀詢之。可灼言：「上恐藥力微，欲再進一丸，諸醫言不宜聽。傳郎益急，遂再進一丸。」

。『閣臣復問：『服藥後何狀？』言：『聖躬傳安。』如口諸臣退。

次日五鼓，內傳宣召甚亟，諸臣趨進，而上以卯刻上賓矣。時九月乙亥朔也。蓋可灼時從諸御醫往來思善門，中使遍問以達於上。其傳奏姓名，不得而聞。是日以問安賜諸臣銀幣燒割，可灼亦與焉。賓天後，猶奉皇長子令旨，賜可灼銀五十兩，彩段二表裏，則首輔從哲所擬旨也。

十日，上殯號，曰：『崇天契道，英睿恭純，憲文景武，淵仁懿孝貞皇帝』，廟號『光宗』，葬慶陵。

董文銀曰：『真皇臨御四十日，感孚天下之人心，有在善政之外。當青宮繼德，有憂憂，無憚憚。內廷凋枯之形若弗知，外廷羽翼之激若弗聞。禍王就國，抱持慟哭；張差發難，陛前曉諭。神宗以貴妃屬帝，即跪而對曰：『兒子豈敢得罪於天地？』適奉遺命，盈庭之爭，意不忍奪。即處舜大孝，何以加茲？使帝之出震未久，而幹蠱莫施，天下事有不可知者矣！』